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5號

原告 李姍珊

李玄龍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尤詩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誠不動產有限公司惠双房屋文心旗艦加盟店等3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、2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800,000元(計算式： $800000+0000000=0000000$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